

吉林省09年考录公务员专业考试和面试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6/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7_9C_810_c26_606942.htm 参加专业考试和面试的人选，按照招考计划，根据考生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总分为300分，及格线为180分，其中：报考公安机关、监狱劳教单位的考生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总分为400分，及格线为240分；报考乡镇机关录用优秀村干部职位的考生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及格线另行确定），在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照1：3的比例（乡镇机关录用优秀村干部职位的面试比例为1：5）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如考生成绩总分相同，依次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农村工作常识》、《综合知识》、《公安基础知识》或《监狱、劳教基础知识》成绩高者优先；如各科成绩均相同，一并进入专业考试或面试。专业考试或面试前三天，由招考部门对参加专业考试或面试的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提供招考公告和职位资格条件一览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其中：2009年应届毕业生需将《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报名推荐表》（此表可在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下载）加盖所在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公章后送交招考部门；其他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准考证等。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专业考试或面试人选资格，并在报考同一职位且笔试成绩在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并报市州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报考市州及其以上机关（含长春市所辖区、垂直管理部门）的考生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法进行面试；报考县（市、区）及其以下机关（含垂直管理部

门)和报考公安机关带编招录职位的考生及报考市州以下机关选调生采用结构化面谈法进行。有关面试其他事宜,由招考部门另行通知。